**合同编号：**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内容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通讯地址：

乙 方 ：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履行的期限、地点

( 一 ) 期 限:

1. 本合同服务期：

2、工期顺延：若甲方无法按时提供准确的需求、无法提供系统运行所必须的环 境，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若实施过程中出现需求调整和变更的工作量 较大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则该工期相应顺延。

(二)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税),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指定上述账号为收款的唯一账号，如发生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 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但无论如何，甲方在收到乙 方书面变更通知前的付款均为有效付款。

5、本条所约定之款项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支出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 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相关附件中任何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任 何包括情报在内的全部资料(包括系统技术文档)。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 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组成员

3、保密期限：永 久

4、泄密责任：除按合同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根据泄密范围及程度由 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项目验收

1、乙方提供的应用项目须遵守国家和省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验收以本合 同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文件为验收依据。

2、验收结果，在乙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组采取文档审核、操作演示、专家实地演练等相结合的方式，做出验收结论，并由双方签署《验收意见》。具体的验收方案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共同制订。

第六条、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约定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 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权利指控或主张。否则，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 索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独家享有。

3、乙方为开发本项目使用的已有自主版权开发平台、产品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归

乙方所有。

4、甲方保证向乙方交付的资料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任何的争议。

第七条、项目协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任广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 斌为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本项目的协调沟通；

2、负责配合乙方进行人员培训组织及需求修改确认等工作；

3、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协调沟通；

2、监督、组织项目实施；

3、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及业务，始终跟踪此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小组人员应相对固定，未征得甲方同意时，不得随意更换。 一方变更项 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 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

1、负责对项目服务内容及成果的确认。

2、负责给予乙方开展业务时必要的协调工作。

3、按进度支付合同款。

4、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

乙方责任：

1、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协助下进行详细的调研并对项目服务内容作详细约定。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对甲方已有项目不造成影响，如产生影响，由乙方负 责解决，并提供分析报告，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服务进展情况。

第九条、技术服务资料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服务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结报告》《服务记录》以及最终版本执行文件。

第十条、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售后服务热线： ,售后支持电子邮件 。

2、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30分钟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 供现场技术支持，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3、根据客户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一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 用的方法以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造成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每逾一日，应向被延迟收款人 支付该期应付金额0.01%的违约金，违约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请求，如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一个月 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的责任

1、乙方未按计划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计划并采用补救措施， 各个阶段约定的期限不因此顺延。

2、乙方未按约定的进度提交各个阶段的委托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 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逾 期超过60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同时，乙方按本 合同总金额15%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

3、如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每延期一个工作日须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甲 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合同终止的，甲方除有权并要求乙方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回全部 已支付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未通过甲方验收，则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返工，若乙方 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返工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 予支付剩余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1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损失。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于甲方要求限期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同时，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15%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解除，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 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 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改变、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 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 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仲裁和诉讼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合同争端的仲裁由海南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3、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4、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变更指示

1、任何一方要求变更项目需求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对方，并详细说明所要求 更改的事项。

2、变更项目需求产生的费用不再由甲方另行承担，乙方在项目需求未变更前已 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补充或对合同任何条款地删减，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 面的合同修改书，否则无效。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 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

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执行。

本合同一式8份，中文书写。甲方5份，乙方2份，招标公司1份。

第十九条、联系条款

除直接送达外，各方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等文件(包括仲裁/法 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在发送后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如任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 视为送达(包括邮件被退回的情况),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无法准确及时 送达的，变更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经办人：

年 月 日